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刘红霞、焦 健

2020年6月7日